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航空航天发动机零部件装备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景源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景源涂层技术有限公司航空航天发动机零部件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丝路融豪科技创业创新产业园三期（DK2）第2座。项目厂房建筑面积2773.55m²，拟购置数控车床、激光熔覆设备、喷丸机等生产设备共32台，新建机械加工生产线、激光熔覆加工生产线、零件喷丸强化生产线各1条，热喷涂生产线4条，安装调试后，预计年生产航空、航天相关零部件约10000件。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涂房、喷砂房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打磨废气、激光熔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喷丸房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屑、废丸、废砂、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焊渣、废焊丝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年10月23日